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范志全、叶远东、叶嘉许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增资38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加快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公司”)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智能”)的发展,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方式向广田智能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增资380万元,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广田控股认缴增资798万元,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300万元、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522万元,该等增资款将分三期出资完成。

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广田智能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广田股份、广田控股、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46%、26.6%、10%、17.4%。

2、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包括广田控股、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持有广田控股80%股权,广田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远东,为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叶嘉许,有限合伙人为广田智能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刘明岩、马鸿星、徐和平、陈浩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范志全、叶远东、叶嘉许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增资方包括广田股份、广田控股、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7月14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注册资金:5171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田股份资产总额88.37亿元,所有者权益37.50亿元。2013年度广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86.91亿元,净利润5.28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田股份资产总额104.34亿元,所有者权益40.56亿元。2014年1-9月份广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65.11亿元,净利润3.3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A座2301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持股比例:叶远西80%、叶嘉铭10%、叶嘉乐1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田控股资产总额116.41亿元,所有者权益34.71亿元。2013年度广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87.26亿元,净利润2.97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田控股资产总额143.91亿元,所有者权益38.80亿元。2014年1-9月份广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65.68亿元,净利润2.3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裙楼515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志全
认缴出资总额:3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范志全0.3333%、叶远东99.6667%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深圳市广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3月,尚未开展业务,暂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4、企业名称: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4栋裙楼515房-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嘉许
认缴出资总额:522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刘明岩86.0153%、陈浩伟4.5977%、徐和平4.5977%、马鸿星4.5977%、叶嘉许0.1916%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广田智能管理或技术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叶嘉许,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市东和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明岩,现任广田智能CTO。2011年-2014年任腾讯公司云平台产品中心总监及平台部资料与关系链中心总监,负责腾讯云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腾讯云开放平台的技术支持,2012年获重大技术突破奖。先后担任智能硬件及前端设计团队负责人,T4级技术专家,公共组件蜂巢项目负责人,擅长软硬件设计与技术分析。曾参与多项国家863项目,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技术项目的设计与开发,主导设计AntiDDos反拒绝服务流量牵引系统。对操作系统虚拟化,行业大数据与智能硬件有深度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精通多种操作系统下的研发设计,拥有多年丰富的大型分布式网络开发与管理经验;熟悉IOS xcode上的LBS、SNS等应用开发技术;拥有多年Linux、SunOS与Windows系统下的核心研发经验;设计过大型网络流量牵引系统与分布式负载管理系统;擅长创意开发与各类电子电路系统;对操作系统虚拟化、大数据与智能硬件行业进行过深度研究,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马鸿星,十五年以上智能化系统设计、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智能化系统施工管理经验,曾参与并负责大型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设计,并作为主要编制人之一参与国家标准《居住用综合信息接入箱技术要求》的编制工作,探索智能建筑节能减排的相关研究,尤其在智能建筑楼宇控制系统、建筑智能照明系统及暖通新技术与节能减排等领域,并积极推广到实际项目运用中。

徐和平,从事智能化行业十余年,熟练掌握行业标准,熟悉相关产品,并先后担任过一线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工程总监、总工程师等职位,多次经历了从项目跟踪、投标、项目管理直至最后竣工交付等全过程。对于团队管理及项目管理、施工图设计与审核、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等均已熟练掌握。

陈浩伟,在安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建筑智能管理(BMS)的软、硬件调试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参与能量管理系统(EMS)的研发。目前负责广田智能投标技术支持、方案编写、产品选型、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深圳市广峰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2月,尚未开展业务,暂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一层119--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叶嘉许

增资前经营范围:境内外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管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提供能源监测,节能咨询服务;智能照明节电器及LED灯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件的销售;劳务派遣;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增资后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技术与电子技术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互联网金融服务;智能控制产品软件及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承接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提供能源监测、节能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股权关系:本次增资前,广田智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田智能资产总额806.17万元,所有者权益729.44万元。2013年度广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211.98万元,净利润-198.4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广田智能资产总额608.25万元,所有者权益592.68万元。2014年1-9月份广田智能实现营业收入4.52万元,净利润-136.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增资前后,广田智能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进度如下:

	增资前		增资额(万元)	三次出资安排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后(万元)	出资比例
广田股份	1000	100%	380	—	—	380	1380	46.0%
广田控股	—	—	798	159.6	239.4	399	798	26.6%
广毅	—	—	300	60	90	150	300	10.0%
广峰	—	—	522	104.4	156.6	261	522	17.4%
合计	1000	100%	2000	324	486	1190	3000	1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能为广田智能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广田智能资金实力和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广田智能的研发能力和业务承接能力,是公司经营理念及范围的有效延伸。

广田智能增资后,将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在住宅精装修领域积累的资源优势并寻求新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继续建设大装饰平台,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完毕后,广田智能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持股,能够提升团队成员工作积极性、维持团队稳定性,有利于激励团队成员不断研发智能家居领域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有利于广田智能的长期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管增资入股,进一步提供资金支持,将推动广田智能迅速发展。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广田智能46%的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建筑智能化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发展水平,符合公司推进新型平台化战略的要求,有助于实现经营模式转型升级,推动公司业务迅速开拓。

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已做了可行性研究与分析,投资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截止2014年9月30日,广田智能资产总额608.25万元,净资产592.68万元,每股净资产0.59元;经各方股东协商,本次增资按每股1元定价,由各方股东按比例缴足出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且各股东同股同权,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8日前复牌。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签订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中国蚌埠市,与乙方签订购买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科技","标的公司")75.58%股权的《框架协议书》。

(一)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欧木兰
乙方二:苏俊拱
乙方三:郑琦林

(二)标的公司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琦林、冯国寅、唐铸、欧严等合计持有该公司85%的股份,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显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德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机构合计持有该公司15%的股份。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Ⅰ、交易方案:

1、由甲方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国显科技75.58%股份。

2、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75.58%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529,050,550元。

3、支付方式:

其中支付现金对价8,481.01万元,发行股份24,530,107股。

4、现金支付进度

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70%;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30%。

5、股份发行价格

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8.11元/股。

Ⅱ、承诺利润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8750万元、10500万元。

2、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在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将与甲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的补偿的安排作出具体约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2月13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2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3月18日。

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以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58%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本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审计、评估相关现场工作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完成了对标的企业、交易对方的初步尽职调查。目前重组方案已取得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交易双方已基本达成共识,公司正在进一步会同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等各方抓紧细化、论证、完善、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独立财务顾问尚未出具本次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上工作尚需三周时间能够完成。因此,本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三周,于2015年4月8日前复牌。

公司董事会将在以上工作完成后,尽快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2月26日、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15:00至2015年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兴基铂尔曼酒店会议室(三层巴黎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瑾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2人,代表股份58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4,354,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8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李瑾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董事》的议案

1.1 罢免Hans-Peter Kruft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96,554,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0%;反对22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89,514,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反对13,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罢免Franz-Josef Feldhaus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96,554,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0%;反对22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89,514,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反对13,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黄国宝、吴俊霞

3、结论性意见: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3 月 13日、16日、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01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组预案中相关审批、承诺事项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13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2015年2月13日,交易对方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

3、2015年2月13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本次交易;

3、就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于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三)本次重组预案中的承诺事项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相关交易各方的承诺事项正在积极履行。

二、标的资产相关权属文件是否已取得

本条不适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尚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0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3月13日、16日、17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局、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2014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票异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2号】。

(四)近期,有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和电话等渠道咨询公司有无在线教育及职业教育业务。除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从事普通本科教育外,公司及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目前无在线教育及职业教育业务,未来也没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计划和设想。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19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荣三七,股票代码:002555)于2015年2月25日(周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0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已确认控股股东拟筹划事项为其旗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0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4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中国已经开始在研究中国中铁和中铁建的合并计划,本公司对报道内容非常重视,对报道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报道情况

上述报道称:据外媒周一(3月16日)报道,中国媒体援引中铁隧道集团副总工程师王梦恕的话称,中国已经开始在研究中国中铁和中铁建的合并计划。

二、澄清说明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等有关方面,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的信息,均未向任何部门表示过此类意向,均未与中国铁建及其控股股东就此类问题进行过任何的商谈或意思表示,目前也没有此类意向。本公司目前也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